

津高新审环准〔2020〕15号

关于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曙光天津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曙光天津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中科曙光天津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 1 栋 21 层（地下 3 层）创新中心研发楼和 1 栋 1 层（地下 1 层）硅立方超算中心，建筑面积 30053.91 m²，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38080 m²，总建筑面积 105870.23 m²；同时对现有建筑内办公区改造为仓库，现有办公人员移至新建的创新中心研发楼内办公；将超级服务器组装生产

线中测试装配工艺改为机械装配、自动化测试，安装机械设备对服务器进行组装；增加智能老化间，内部新增智能化测试生产线。该项目环保投资 27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营运期噪声治理措施、油烟净化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再生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锅炉燃气废气经1根新建101m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创新中心研发楼裙房楼顶排放，经1根新建21.4m高排气筒（P4）排放，食堂油烟须满

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严格保证再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密闭状态，确保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部分生活污水经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冲厕；其他废水与全自动软化水装置废水、锅炉排浓水、食堂含油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水泵房、冷冻站、风机房、换热站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沾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动植物油及餐饮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清运处理；栅渣、废 MBR 膜、污泥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2.052 吨/年，氨氮 0.726 吨/年，总磷 0.151 吨/年，总氮 1.606 吨/年，二氧化硫 0.182 吨/年，氮氧化物 0.985 吨/年，颗粒物 0.092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

指标由 2016 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
- 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3、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此复

2020年2月2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